**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自学考试**

**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合作协议**

合作项目名称： 相沟通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填写高职高专院校名称）

丙方： （填写第三方合作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使用的继续教育合作协议书示范文本，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
2.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协议各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项目(内容)，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项目(内容)。
3.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对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对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协议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协议文本请用A4纸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协议如有附件，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保持一致。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电 话： 020-36246581 传真：

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公开）学院是学校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为高职高专学生提供继续教育和提高学历层次的机会,培养合格的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考委［2006］22号）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在

学院设立教学点，招收 学院在校在册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生为自学考试专升本学生。为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明确合作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特制定以下协议，供合作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遵照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掌握本专业必须的基本理论和技能的专门人才。

**二、办学性质及学制**

自学考试本科学历，学习形式为业余辅导性质，学习周期二年。招生专业为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以省考办文件批复为准)。

**三、适用年级： 级**

**四、教学地址为乙方所在地。**

**五、教学要求：**按合作专业本科段教学计划和广东省自考办公布的开考计划实施教学。

**六、收费标准与分成**

（一）学费标准和分成比例：

1、学费标准：本科段 元/年/生。按广东省发改委相关收费文件标准由甲方收取。

2、分成比例：学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甲方 %、乙方 %、丙方 %的比例分成，学生学费由甲方11月份通过网上收取，收费票据由甲方提供给学生。乙方、丙方应于每学年学生缴费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收费票据，甲方一次性将乙方、丙方应得分成费划拨乙方、丙方。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丙方（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二）教材费、报考费：

1、自学考试教材由学生自愿订购，由 方按订购价向学生收取。

2、报考费按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文收取，其中统考课程

的报考费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报考文件缴纳；委考课程和实践性考核课程的报考费根据甲方下发的报考文件缴纳。

3、委考课程和实践性考核课程的报考费按以下原则分配：

(1)委考课程：甲方留存30%，用于命审题和试卷印刷等，70%下拨助学单位，用于组织考试，支付考务费、巡考费，组织评卷，支付评卷费等，按乙方 %、丙方 %的比例分成；

(2)非毕业论文类实践性考核课程：甲方留存40%，用于命审题，试卷印刷，考试介质的制作，考试素材和考试用具的准备等，60%下拨助学单位，用于组织考试，支付考务费、巡考费，组织评卷，支付评卷费等，按乙方 %、丙方 %的比例分成；

(3)毕业论文类实践性考核课程：全额下拨助学单位，用于组织毕业论文指导讲座，支付论文指导费等。助学单位不得再向考生收取论文指导费，按乙方 %、丙方 %的比例分成。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制定招生计划、申报招生专业、上报考生数据，指导乙方、丙方报名报考工作。

（二）向乙方、丙方提供开考计划、教学大纲和各课程所用教材的名录及其它有关资料，审核乙方、丙方制定的教学计划。

（三）根据乙方、丙方要求，负责选派教师担任授课或课程考前辅导工作，费用由乙方、丙方负责，课程考前辅导安排1天以上。

（四）组织委考、实践考核课程命题（审题）工作，指导乙方、丙方做好委考、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的考试组织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指导乙方、丙方教学工作，监督、检查教学质量，审查任课教师资格。

（六）协助乙方、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审核乙方、丙方制作的招生宣传资料。

（七）协助乙方、丙方做好考籍管理及办理考籍的有关手续，对按开考计划修完全部规定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办理毕业证书，负责毕业生学位申请工作，包括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安排论文指导老师、组织论文审核、答辩等，为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

（八）负责与省考办进行必要的业务联系工作，按规定时间上报考生互认成绩、委考成绩、实践考核成绩等。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教学办公场地、委考和实践考核场地、教学和考试设备、生活设施等。

（二）与丙方一起做好生源组织和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简章须经甲方及省考试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商定开班专业，每个专业原则上达 人以上才开班。

（三）做好考生报名报考及参加各科目考试的组织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课程成绩互认证明材料，并交由丙方报送给甲方。

（五）与丙方一起按照甲方有关教学教育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开考计划、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六）做好委考、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等考试的组织工作。

（七）接受甲方对教学过程的监控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各项检查，包括教学检查与评估、巡考等。

（八）与丙方一起办理相沟通项目申报手续，协调和解决丙方在办学过程中与乙方各系（部）的业务问题及影响本合作项目开展的其他事项。

**九、丙方职责和义务**

（一）与乙方一起做好生源组织和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简章须经甲方及省考试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招生费用由丙方支付），商定开班专业，每个专业原则上达 人以上才开班。

（二）负责把每学年新旧生注册缴费名单给甲方备案（开学学生缴费注册后 天内交三份学生名册的纸质版（须由乙方、丙方经办人、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和电子版给甲方。

（三）负责本相沟通办学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教学教务、考务、学籍管理和学生日常管理等，建立完善教学教务、考务、学籍和班主任工作制度等，并把学生学籍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四）严格按照甲方有关教学教育管理规定实施管理，按照甲方提供的开考计划、教学大纲，与乙方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做好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将教学计划上报甲方；负责聘请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任课教师，确保教学质量。

（五）负责考生的报名报考工作，指导并组织考生参加自学考试统考；负责办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毕业登记手续工作。

（六）负责委考、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等的考试组织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报送成绩及相关材料。

（七）负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成绩互认的相关资料。

（八）接受甲方对教学过程的监控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各项检查，包括教学检查与评估、巡考等。

**十、**乙方、丙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选派教师担任授课或课程考前辅导工作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甲方派出人员进行教学检查、巡考等各项检查的工作补贴，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经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由 方负责支付甲方派出的辅导老师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教师每天讲课 节，讲课费 元/天（由甲方确定具体授课人员的酬金标准），伙食补贴 元（教师自行就餐，不另行安排），交通费补贴按当天的票据实报实销（若派车接送则不补交通补贴），住宿为单人房带空调、卫生间。

（二）经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由 方负责支付甲方派出的辅导老师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考前复习教师每天 节，讲课费 元/天（含复习资料费），伙食补贴 元（教师自行就餐，不另行安排），交通费补贴按当天的票据实报实销（若派车接送则不补交通补贴），住宿为单人房带空调、卫生间。

（三）经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由 方负责支付甲方对教学过程的监控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各项工作检查（包括教学检查与评估、巡考等）所派出人员的工作补贴和交通费补贴，标准为：工作人员 200 元/人/次、教学检查督导专家 元 /人/次、巡考人员 元/人/次；交通费补贴按当天的票据实报实销（若派车接送则不补交通补贴）。

**十一、**乙方、丙方负责任课教师在参加助学辅导工作中及招生宣讲中的安全（包括路途安全），如发生任何损害任课教师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项，若是因为乙方的管理过错造成的，应由乙方负责；若是因为丙方的管理过错造成的，应由丙方负责；如无法认定是谁过错造成的，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协议书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的学费分成比例承担责任。

**十二、**协议期间，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教学管理规定以及与办学有关的各种文件、通知、函件等应视为本协议书之附件，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切实履行协议条款，若任何一方未尽协议义务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应由其自行负责，如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应予经济赔偿。

（二）乙丙双方若发生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甲方认定的招生或教学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办学过程中所发生的违规收费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政策或学校政策调整等情况，三方应共同协商，合理分摊。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三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确保报名学生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协议到期后，三方可选择终止合作，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无论是否续签协议，原协议有效期内招收的学生，三方有义务按照协议做好各项教学及服务工作，直至学生完成学业为止。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因协商不成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对三方都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盖章） 授权签约人：

乙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

丙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